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 內幕消息

#### 附屬公司自動清盤

本公告乃由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13.25(1)(c)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香港富昕自動清盤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 (作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富昕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富昕」) 的唯一股東) 議決，香港富昕應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條例」) 第241條自動清盤。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正式通過香港富昕的特別決議案，以根據條例第228(1)(b)條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將香港富昕清盤。

#### 香港富昕的資料

香港富昕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手機解決方案 (「手機業務」)。

根據香港富昕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富昕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香港富昕集團的收入及本年度虧損分別約為23.4百萬港元及43.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富昕集團分別擁有綜合資產總額約6.1百萬港元、綜合負債總額約58.3百萬港元及綜合負債淨額約52.2百萬港元。

由於香港富昕集團之收入佔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收入的5%以上,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3.25(2)條而言,香港富昕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 香港富昕自動清盤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奶粉及嬰兒食品貿易(「奶類產品業務」);(ii)手機業務;及(iii)物業投資(「物業投資」)。

自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以來,本集團在經營手機業務方面面臨巨大壓力,並已逐漸縮減該分部的業務規模。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儘管管理層作出了巨大努力以增加手機業務的過時滯銷產品的銷售以儘量減少虧損及避免本集團的庫存被淘汰,但手機業務產品的銷售仍繼續出現相當大的虧損,主要是由於(i)手機代工加工製造商之間的競爭愈演愈烈;及(ii)過去兩年COVID-19疫情對經濟的影響及各國不時的封鎖,使手機業務客戶的購買量下降。

此外,董事會亦注意到,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以來,手機業務的業績持續惡化。手機業務的收入自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17.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38.8百萬港元,大幅減少66.9%,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3.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該分部的收入減少約39.7%。手機業務的須予報告分部虧損(經調整EBITDA)自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7.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3.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42.5百萬港元。儘管奶類產品業務及物業投資產生分部溢利,但不足以抵銷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手機業務產生的重大虧損。

經考慮(i)香港富昕無力償債；(ii)由於競爭白熱化、國際政局和環境轉變、貿易爭端、原材料成本上漲、失去多個主要市場加上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手機業務的虧損持續加大；(iii)手機業務的經營規模逐漸縮減，影響本集團繼續經營其業務的能力；及(iv)由於中小型手機生產加工廠廠商的生存空間受到削弱，手機業務前景變得不現實，董事認為，香港富昕的清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以使本集團將能在香港富昕清盤後減少虧損，並將其資源用於管理及發展本集團具有增長潛力的其他現有業務。

## 香港富昕自動清盤的影響

香港富昕開始清盤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香港富昕自動清盤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將維持正常。

若有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劍瑞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劍瑞先生、易培劍先生、陳澤宇先生及陳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魏華生先生。

\* 僅供識別